

格式十四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锡林浩特市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锡林浩特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家具用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锡林浩特市冠之雅家具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65.75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.06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家具用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中匠福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17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93.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锡林浩特市冠之雅家具店

日期：2022-08-18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